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融资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平锌电”）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罗平锌电和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稀贵”）及荣信稀贵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俊实业”）将以债权转让、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转让

罗平锌电（即债务人）连同向荣矿业（即债权转让方）、荣信稀贵（即债权转让方）及天俊实业（即债权转让方）将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即债权收购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向荣矿业、荣信稀贵与天俊实业向华融资产转让其所享有的针对罗平锌电的部分债权，转让债权合计为9950万元（其中：向荣矿业转让债权为5700万元，荣信稀贵转让债权为2158万元，天俊实业转让债权为2092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华融资产将对向荣矿业、荣信稀贵与天俊实业支付债权收购价款合计为9950万元（其中：向荣矿业的债权收购价款为5700万元，荣信稀贵的债权收购价款为2158万元，天俊实业的债权收购价款为2092万元）。

2、债务重组及担保

债权收购方华融资产将与债务人罗平锌电签订债务重组《还款协议》，约定对华融资产收购的上述标的债权进行债务重组。《还款协议》约定：罗平锌电应

于2016年12月15日向华融资产偿还重组债务9950万元。

本次债务重组，由债权转让方向荣矿业、荣信稀贵、天俊实业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债权收购方华融资产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故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权债务融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融资计划涉及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9200K

负责人：高存宏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金江路1号

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华融资产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华融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27854984855

法定代表人：柳跃清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安织路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洗选、销售。

截止目前，罗平锌电持有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97,832,021.37元，净资产124,870,372.65元，营业收入221,992,568.76元，净利润39,628,756.78元。

3、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30324000000203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锗、镓、铟稀贵金属、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硫酸锌、硫酸铵、铅渣、铜镉渣。

截止目前，罗平锌电持有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7,395,479.40元，净资产29,894,602.76元，营业收入6,391,171.14元，净利润-3,886,271.09元。

4、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668252689C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36号（长家湾对面）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1,847,950.86元，净资产13,281,609.37元，营业收入31,952,357.31元，净利润-2,960,311.55元。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情况：罗平锌电为缓解资金流动性困难，盘活资产，促进生产经营发展，拟进行债务重组。经债务人与债权转让方共同清理和核算，确认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罗平锌电应清偿的债务共计9959.62万元（其中：向荣矿业享有的债权为5706.46万元，荣信稀贵享有的债权为2158.64万元，天俊实业享有的债权为2094.5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平锌电尚未清偿上述

债务。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债务重组是债权人向荣矿业将其对罗平锌电所享有5706.46万元债权中的57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由罗平锌电履行对华融资产5700万元的还款义务，剩余的6.46万元债权由罗平锌电对向荣矿业进行偿还；债权人荣信稀贵将其对罗平锌电所享有2158.64万元债权中的2158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由罗平锌电履行对华融资产2158万元的还款义务，剩余的0.64万元债权由罗平锌电对荣信稀贵进行偿还；债权人天俊实业将其对罗平锌电所享有2094.52万元债权中的2092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由罗平锌电履行对华融资产2092万元的还款义务，剩余的2.52万元债权由罗平锌电对天俊实业进行偿还。

华融资产以现金方式向债权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华融资产和罗平锌电在债务重组《还款协议》中约定：罗平锌电应于2016年12月15日向华融资产偿还重组债务9950万元。本次债务重组，由债权转让方向荣矿业、荣信稀贵、天俊实业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向荣矿业）

- （1）转让方：向荣矿业；
- （2）受让方：华融资产；
- （3）债务人：罗平锌电；
- （4）标的债权：人民币57,000,000.00元；
- （5）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7,000,000.00元。

2、债权转让协议（荣信稀贵）

- （1）转让方：荣信稀贵；
- （2）受让方：华融资产；
- （3）债务人：罗平锌电；
- （4）标的债权：人民币21,580,000.00元；
- （5）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1,580,000.00元。

3、债权转让协议（天俊实业）

(1) 转让方：天俊实业；

(2) 受让方：华融资产；

(3) 债务人：罗平锌电；

(4) 标的债权：人民币20,920,000.00元；

(5) 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0,920,000.00元。

4、债务重组还款协议

(1) 甲方：华融资产（债权人）；

(2) 乙方：罗平锌电（债务人）；

(3) 重组标的债务确认：根据债权人受让向荣矿业、荣信稀贵、天俊实业所转让的债权，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金额为人民币99,500,000.00元的债务；

(4) 重组债务还款宽限期：债务重组还款宽限期(以下简称“还款宽限期”)自编号为〔云南Y24160071-1〕的《债权转让协议》（向荣矿业）、编号为〔云南Y24160071-2〕的《债权转让协议》（荣信稀贵）及编号为〔云南Y24160071-3〕的《债权转让协议》（天俊实业）所约定的债权转让日（即为还款宽限起始日）起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止。如实际的还款宽限起始日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的，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债务宽限确认书》所确认的实际时间为准。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6%/年。

(5) 重组债务的偿还：罗平锌电应于2016年12月15日，向甲方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玖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99,500,000.00元）。若重组债务偿还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还款，原重组债务偿还日至实际还款日（含当日）期间的天数计入重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6) 重组宽限补偿金的支付：

①、重组宽限补偿金的支付时间

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按季支付。乙方应于2016年9月20日及2016年12月15日向甲方支付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

②、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未清偿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对应的延期

还款实际天数÷360

其中：

i、未清偿重组债务=重组债务-乙方已偿还的重组债务金额；

ii、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按6%/年；

iii、对应的延期还款实际天数为上一个重组宽限补偿金支付日（不含当日）至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支付日（含当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7）担保：本次债务重组，由债权转让方向荣矿业、荣信稀贵、天俊实业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违约责任：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自对出现违约事件时点起，未还重组债务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②、宣布所有重组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③、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并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④、甲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以上《还款协议》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资金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债务融资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约为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债权转让协议》（向荣矿业）；

3、《债权转让协议》（荣信稀贵）；

4、《债权转让协议》（天俊实业）；

5、《债务重组还款协议》；

6、《债务重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4日